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-胺基丁酸 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 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規定所定 γ- 胺基丁酸 (γ-aminobutyric acid, GABA)原料,係 將乳酸菌 Lactobacillus hilgardii 或 Lactobacillus brevis,以可供食品使用 之原料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作為培 養基成分,經發酵、純化處理等步驟 製得。	γ-胺基丁酸原料之製程。
三、前點製得之 γ-胺基丁酸原料,其 γ- 胺基丁酸之含量,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十。其每日食用限量,以 γ-胺基丁酸 計為一百毫克。	γ-胺基丁酸原料之含量及每日食用限量。
四、使用本規定所定之 γ-胺基丁酸作為 原料之食品,應標示「使用本產品應 避免同時飲酒或服用降血壓、鎮靜及 癲癇等藥物;孕婦、授乳者、嬰幼兒, 須諮詢醫師方可使用」之警語字樣。	使用 γ-胺基丁酸作為原料之食品,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
五、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 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,得繼續 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	國產產品及進口產品之緩衝規定。